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26日在沙钢集团行政大楼206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莫安建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庄英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2009年1月5日公司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贯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工作勤勉，能够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公司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5月27日。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7日